

## 第二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目的

- (一)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意識。
- (二)倡導機關、高級中等學校建置與學生溝通交流的平台，強化民主互動機制。
- (三)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

###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四、參加對象：估計 100 人。

(一)配合 108 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票選出 13 區學生代表為之。

培力 研習 營場 次	選 區	範圍【學生代表人數】
北區	1	臺北 A 區(含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4】
	2	臺北 B 區(北投中正中山大同萬華士林)及離島區(澎湖金門連江)【4】
	3	新北 A 區(板橋中和永和三重三峽鶯歌樹林新莊泰山林口蘆洲土城)【4】
	4	新北 B 區(新北淡水八里汐止雙溪新店石碇瑞芳金山萬里)及基隆區【4】
	5	桃園區【4】
	6	宜花區【4】
中區	7	竹苗區【4】
	8	臺中區【4】
	9	彰投區【4】
	10	雲林區【2】
南區	10	嘉義區【2】
	11	臺南區【4】

12	高雄區【4】
13	屏東臺東區【4】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專家、學者、學校行政代表。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單位人員及承辦學校人員。

**五、實施期程：**配合 108 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期程選出學生代表，參與署長有約活動，其期程在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六、辦理方式及地點：**

- (一) **審議式民主共識會議**：學生代表需參與於 108 年 8 月或 9 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指定活動地點，舉辦審議式民主共識會議擬具提案，作為與署長有約活動之會前會，1 天(假日舉辦)。
- (二) **因應提案研擬及彙整回應辦理事項會議**：108 年 9 月至 10 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權責分工會議、相關單位因應提案研擬回應辦理事項會議、確認定稿研擬回應內容會議等。
- (三) **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會議**：108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2 天 1 夜活動)，其地點俟招標結果公告之。

**七、預期效益**

- (一)實現《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之學生表意權 (the right to be heard)。
- (二)發掘校園學生眼中之需求，並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凝聚可能解決方案，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提案參考。

**八、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會議流程：**

第一天		第二天	
1000 1030	報到	0910 0930	報到
1030 1050	開幕式 (僅先說明會議流程)	0930 12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案回應(一)
1050 1200	提案回應 (對學生代表於審議會所擬具之提案之 回應與可能解決方案說明並安排分組)	1200 1300	午餐

1200 1300	午餐	1300 14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提案回應(二)
1300 1430	學生代表分組討論(一)	1400 1450	綜合座談與閉幕 (頒發學生代表當選證明)
1430 1450	休息	1450	賦歸
1450 1620	學生代表分組討論(二)		
1620 1640	休息		
1640 1730	學生代表結論性報告		
1800 1930	晚餐		
1930 202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青少年諮詢會簡介 -簡介青少年諮詢會之運作、青少年代表 職責與遴選方式。 -意見諮詢：提供青少年諮詢會委員與學 生自由交流活動		
2020-	休息		

備註：

- (一)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會議第一天：是由學生代表為主體(無須本署長官主持)，且為利  
 規劃活動第一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委員與學生代表之意見交流，並象  
 徵第一屆委員經驗傳承，爰第一天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同地點，搭配由本署長官主  
 持之第一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期末會議。
- (二)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會議第二天：全程由本署長官主持，並予回應學生代表提案。  
 綜合座談與閉幕時段安排本署長官頒發學生代表當選證明，及合影活動。

#### 九、承辦學校聯絡方式：

- (一)聯絡人：虎尾農工陳志源組長  
 (二)聯絡電話：(05) 6322767#310  
 (三)傳真號碼：05-6311781  
 (四)E-mail：t04001@hwaivs.ylc.edu.tw

**十、報到及交通接送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請於 108 年○月○日(星期○)上午○至○，於臺鐵○站、高鐵○站集合，備有專車接送，交通方式請於報名表勾選，逾時不候，自行報到。(選出學生代表後，通知各階段活動報到及交通接送注意事項。)
- (二) 活動結束後本校亦備有專車送達臺鐵○站或高鐵○站；但路途時程不定，請自行評估返家搭乘交通方式及時間。(選出學生代表後，通知各階段活動報到及交通接送注意事項。)

**十一、經費：**

- (一) 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二) 參加者之住宿費、往返交通費，亦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下授移列或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全程參與活動學生，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頒發學生代表當選證明。**

**十四、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隨時修正之。**